

项目名称：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 项目编号：BBBJ-2025-TP-056

## 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医用控温仪采购

项目编号：BBBJ-2025-TP-056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眉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5 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 用控温仪采购

项目编号：BBBJ-2025-TP-056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眉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50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BJ-2025-TP-056

项目名称：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X线附属设 备及部件	双能射线骨密度仪、 医用控温仪采购	2(台)	详见采购 文件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1(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注册证；
-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6)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陕西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限内(即报名期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系统，直接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谈判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报名时间截止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视同为无效；

4.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平阳街192号

联系方式：0917-55498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联系方式：137597654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电话：13759765400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 眉县中医医院 2025 年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BBJ-2025-TP-05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获取方式更正为线上获取

更正内容：

获取方式更正为线上获取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眉县平阳街 192 号

联系方式：0917-55498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联系方式：137597654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电话：13759765400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眉县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平阳街 192 号 联系人：汶老师 联系电话：0917-5549858
2.	招标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13759765400
3.	采购内容：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台、医用控温仪 1 台。 采购预算：32 万元 最高限价：25 万元
4.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7.	谈判有效期：90 天
8.	响应文件语言：中文
9.	谈判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10.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账 号：26355901040006736
12.	本项目须提供谈判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569 <b>备注：</b>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谈判保证金； 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13.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4.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a href="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a>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谈判截止时间前1小时

	<p>均可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后续程序不在进行参与），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在下载谈判文件处进行报价）。</p>
16.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gt;电子交易平台&gt;企业端&gt;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17.	<p>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gt;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p>

	<p>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p>
18.	<p><b>响应文件的提交：</b></p> <p>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p>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p>
19.	<p>(1) 技术偏离表不得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所提供的资料须清晰反应关键内容，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料，不予认可。</p> <p>(3) 所提供的支持资料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响应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b>说明：</b>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技术白皮书等。如不提供，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p><b>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b>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b></p> <p>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p>

微型企业声明：

##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21. 强制认证产品说明：

	<p>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应获得强制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 CCC 认证产品的投标和中标（成交）将被取消。</p>
22.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23.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24.	<p><b>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b></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25.	<p><b>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b></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查询供应商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26.	供应商如放弃本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a href="mailto:308748780@qq.com">308748780@qq.com</a> 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二、供应商须知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眉县中医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监督管理机构：眉县财政局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投标竞争中代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其被授权人，供应商代表是唯一的。

### 3、特殊情形

3.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3.2、特殊情形规定

3.2.1、非法人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3.2.2、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 4、谈判文件

#### 4.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评审办法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2 谈判文件询问、质疑和投诉

#### 4.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的询问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2.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4.2.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 4.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2.5 递交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917-362890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4.4 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4.4.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4.4.2 所颁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4.4.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5、投标和招标总则

## 5.1 响应文件的编写

5.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5.1.2 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外文函件必须翻译为中文），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

### 5.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5.1.4 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5.1.4.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1.4.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谈判响应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5.1.4.3 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1.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A. 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E. 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5.1.5 关于进口产品

5.1.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1.5.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1.5.3 优先采购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其他补偿贸易措施及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 5.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 (3)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技术说明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10)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11)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12) 项目业绩表；
- (13) 谈判保证金；
- (14) 其他证明材料；
- (15) 附件。

缺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3 投标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5.3.2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5.3.2.1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3.2.2 供应商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3.2.3 纸质版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应当跟开标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任何行间如有修改错漏之处，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5.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有目录。

5.3.2.5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5.3.2.6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4 投标的有效期

5.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谈判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

5.5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至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08748780@qq.com，以便及时归档。

#### 5.6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

#### 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5.8 谈判过程及评审

5.8.1 招标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5.8.2 谈判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5.8.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5) 谈判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
- (6) 按谈判文件要求其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

5.8.4 谈判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5.8.5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5.8.6 确定成交人后，由招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约。

5.8.7 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5.9 招标、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9.1 接受投标后，直至成交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5.1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7、签约及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人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人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谈判响应报价表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7.3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7.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3.2 合同公告及备案

7.3.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7.3.3 履行合同

7.3.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7.3.4 验收或考核

7.3.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7.3.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8、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8.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开户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569

8.2 如谈判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持保函原件自行前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财务科进行验证，若保函未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验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并在

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8.5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

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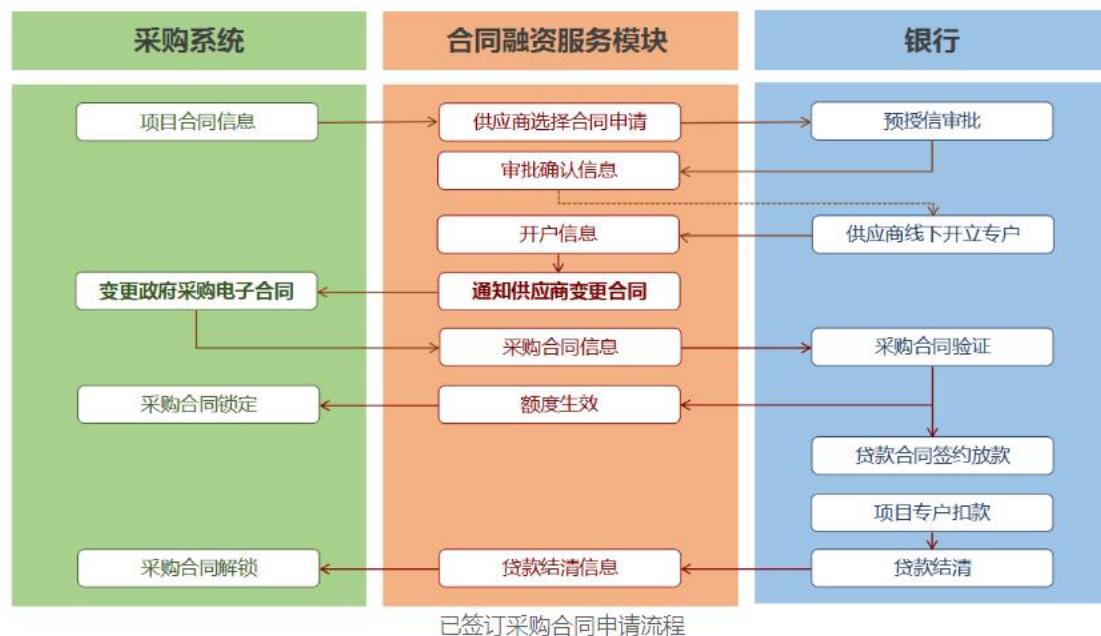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本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3000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1年，工程类不超过3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70%，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1000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8、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 9.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9.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9.1.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9.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9.1.4、标书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9.2、关于报名

9.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9.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9.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9.2.4、电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9.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9.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9.3.2、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8.3.2.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9.3.2.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 9.3.2.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9.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9.4.1. 文件递交

9.4.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9.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9.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9.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4.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商务部分

###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谈判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眉县中医医院
2.	卖方名称：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24个月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结算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40%，满12个月支付30%，满24个月支付剩余3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依据：申请单、请示报告、请示批复、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审计报告、正式发票。
6.	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7.	售后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8.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9.	交货地点：眉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本项目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4.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买方。

## 5.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6. 服务

卖方（成交人）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7.2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本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7.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8. 保证

8.1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

8.2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3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8.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

## 9. 索赔

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 1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1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分包

对谈判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6.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第19条的情况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19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 纠纷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3.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使用单位）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三、合同格式（参考）

## 货物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眉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设备详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1					
2					
3					
4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所采购设备的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义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

### 三、付款方式：

甲方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剩余的\_\_\_\_\_%一年内支付给乙方。

### 四、验收：

1、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初验，即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若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_\_\_\_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乙方自检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为：\_\_\_\_，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采购验收结算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调试并通知甲方验收，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_\_\_\_天或乙方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赔偿款、甲方实现相关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3、无论何时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与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按照合同约定补足或更换设备，乙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到\_\_\_\_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在\_\_\_\_时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及维护说明书、出厂校准证书、装箱清单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若乙方不能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的，按乙方没有供货处理。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核对，如发现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提出；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_\_\_\_\_；

(4) \_\_\_\_\_。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如果出现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确保本合同中的安装、维修工作及时到位。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_\_\_\_\_。

## 六、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交货期：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均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申请验收，且验收合格。

## 七、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所有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按期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颁发了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确保产品整体技术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美观实用，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_\_\_\_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_\_\_\_之日起算，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引起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应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往返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确保修理期间甲方的相应工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对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2、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不得超过\_\_\_\_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相关违约条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迟延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收货物。

3、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及其技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发生，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和对第三方的赔偿外，以\_\_\_\_倍的合同总价额赔偿给甲方，若该赔偿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变更增加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用控温仪采购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1台	核心产品
2	医用控温仪	1台	
项目预算		32万元	
最高限价		25万元	

### 技术参数

#### (一) 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

##### 1.1 用途说明

1.1.1、通过对人体的X射线衰减测量，评估患者前臂尺、桡骨的骨密度，以供临床诊断。

##### 1.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2.1、检测方法:高、低双能量x射线吸收法;

1.2.2、成像技术:锥束型、面成像快速扫描技术;

1.2.3、高压发生器:低能45KV，高能75KV;(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2.4、X射线管电流:低能0.45mA，高能0.25mA;

1.2.5、X射线管最大输出功率:当管电压为45kV;管电流为0.45mA;时最大输出电功20.25W;

1.2.6、曝光采集时间≤4.8秒(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2.7、全数字信号探测器，提供更高分辨率、更高质量医学图像;

★1.2.8、准确度误差:测量准确度≤0.15%(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2.9、重复性误差:对同一体膜在同日进行重复测量，所测骨密度的变异系数CV≤0.09%;(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2.10、线性测量系数:骨密度测量结果线性相关系数R≥0.999;(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2.11、辐射泄漏量:1米处<2.5mGy/h，配备设备专用铅罩最大10cm≤0.30uSv/h;

★1.2.12、支撑手臂台板:用于支撑患者的台板其X射线衰减当量≤0.20mmAl;(提供原

## 始检测报告证明)

1. 2. 13、焦屏距:球管焦点距离支撑手臂台板 $\geq 300\text{mm}$ ; (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 2. 14、探测器:高清数字探测器 $\geq 90\text{mm}\times 105\text{mm}$ ;
1. 2. 15、数据库:中国人数据库;
1. 2. 16、测量结果:T值、Z值、BMD、BMC、HM, 检测面积、成人百分比、同龄人百分比、骨折风险评估、预计骨质疏松年龄等;

## 1. 3、观测与防护技术

1. 3. 1、透明铅玻璃观测, 更直观的安全观测;
1. 3. 2、前臂图形指引和实时监控摆位系统双重定位;
1. 3. 3、机身内部铅防护设计;
1. 3. 4、独特的X射线限束装置, 减少不必要的散射线;
1. 3. 5、两块特质铅帘, 隔绝散射线保证检测者的安全;
1. 3. 6、蓝色氛围灯带设计, 可提示通电、断电状态;
1. 3. 7、骨密度主机与操作工作站一体化:

★1. 3. 8、四套中10cm静音大脚万向轮设计, 便于移动;

## 1. 4 应用系统软件功能

★1. 4. 1、QA态势分析质检体模校准及空气校准功能; (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 4. 2、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智能纹波抑制技术, ; (提供原始检测报告证明)

1. 4. 3、中文彩色结果报告;

1. 4. 4、配备国际标准DICOM协议接口; WORKLIST视图, 可对接医院PACS、HIS、体检系统、可刷身份证、可接扫码功能、可实现源共享等;

## (二) 医用控温仪

1. 额定功率:650VA。
2.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同时输出。
3. 水温控制范围:4-25°C, 即最低温度 $\geq 4\text{°C}$ , 最高温度25°C。空载平均降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 $\geq 1.3\text{°C/min}$ .
4. 水箱设计:采用外盘管式, 制冷稳定不结冰, 无需使用酒精等防冻液;容量 $\geq 4\text{L}$ 。
5. 制冷方式:采用压缩机式制冷技术, 制冷效率高且使用寿命长, 不易受环境温度影响。
6. 定时范围:1-99小时或长期运行, 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 
- 7. 人机交互方式: ≥8寸操作界面，内嵌6寸高亮度液晶中文及图标显示，实时显示水温及工作时间，配合轻触机械按键实现人机交互。
  - 8. 固化程序: 内置10个常用固化程序，满足常用临床需求，一键调用，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自行设置水温与定时时间。
  - 9. 噪声控制: 最大工作噪声≤55dB。
  - 10. 附件配置: 具有8种不同部位的水囊，可满足不同患者局部的冷敷治疗。
  - 11. 快速接头设计: 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两端均带止回，具有双密封圈设计，长寿命不漏水，插拔方便，无液体喷溅。
  - 12. 水箱设计: 快捷注水口设计，无需特殊工具即可直接往水箱内注水，宽度≥28mm的水位观察窗，且具有水位标尺。
  - 13. 显示屏: 缺水或溢水时水位状态闪烁显示。
  - 14. 故障智能诊断: 具有代码指示故障，有水温超限报警、缺水报警、双水温检测差异报警、体温传感器脱落报警和逆温波动报警等声光报警。
  - 15. 具有流量控制设计，可设置目标水温时的流量占空比输出从而减缓用冷，占空比设计25%、50%、75%和100%可调，接近的范围可通过系统内部参数进行设置，适合新生儿或老人等特殊体质的需要。
  - 16. 使用期限: 10年(可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17. 仪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主机高度≥0.9米，方便医务人员设置参数。体积小巧，四脚带万向轮，方便在病床间移动治疗。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1. 谈判小组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1.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谈判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

### 3.1、初审

#### 3.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3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注册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声明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声明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誉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上述1-11项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谈判资格。

### 3.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谈判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3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第5.2条款的要求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7	谈判内容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谈判保证金	足额缴纳

### 3.2、谈判及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3、推荐成交候选人

3.3.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最低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4.1 比较与评价。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评审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3 谈判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4 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响应报价最低的优先，当最低响应报价不是唯一时，按响应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4.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供应商参与谈判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4)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6.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6.1.2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6.1.5 供应商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成交结果时公开。

6.1.6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6.2 监狱企业政策

6.2.1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6.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6.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6.3.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6.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4.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4.2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6.4.3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6.4.4 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4.5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7、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谈判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7.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7.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7.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7.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

---

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7.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7.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7.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7.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4%）

7.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7.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7.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7.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5%）

7.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7.4.2.1 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相关规定，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4.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7.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7.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7.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7.6.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025年眉县中医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医 用控温仪采购

项目编号：BBBJ-2025-TP-056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及盖章）

日期：\_\_\_\_\_

##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格式）；
-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格式）；
- (三)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六) 技术说明文件；
- (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
- (八) 资格证明文件；
- (九)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格式）；
- (十)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 (十一)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 (十二) 项目业绩表（格式）；
- (十三) 谈判保证金；
- (十四) 其他证明材料。
- (十五) 附件

## 一、谈判响应函

### 谈 判 响 应 函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谈判响应报价表；
- (二) 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 技术说明文件；
-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九)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十) 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 项目业绩表；
- (十二) 谈判保证金；
- (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 (十四) 附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的投标。
- (二) 全部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 我方明白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谈判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 (十) 所有与本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 谈判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备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 三、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行编制格式)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有关服务，对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

2、在偏离情况中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商务条款响应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3、若因供应商填写不真实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本表需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逐一填写，不得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偏离情况必须注明“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未提供或投标响应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如为多页，应当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内容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说明项应当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技术说明文件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内容格式自拟)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粘贴处)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原件；
-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所投产品类别还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所投产品的类别出具该类产品注册证；
-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5)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6) 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承诺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_\_\_\_(如  
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九、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十、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 十一、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 1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做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培训计划承诺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做如下培训计划承诺：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3 售后服务

**致：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售后服务方案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售后服务方案：

(1) ...

(2) ...

(3) ...

...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印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项目业绩表

提供所投产品（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

### 十三、谈判保证金

附：供应商须在此附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

## 十四、其他证明材料

与投标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